

2200 万元创新创业“大礼包”等你拿

我市设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奖补扶持创新创业人员及项目

■通讯员 陈昌衡 整理

既要“送饭碗”,也要“造饭碗”。为助力创新创业,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百姓送上“大礼包”。

根据《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衡政办发[2015]43号),衡阳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衡财社[2016]53号),《衡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充办法》(衡财社[2017]182号),衡阳市设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其主要来源包括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从中央补助我省的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同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以赞助和捐赠形式,扩大各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资金规模。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规模定为2200万元(含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和省级创业引导资金),以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逐步增加资金规模。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同步建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项目载体奖补、创新创业专家服务团队建设、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初创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商标注册补贴、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毕业两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海外留学归衡人员、职业(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以上学生租赁经营场地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奖补 1 万元。

优质个体工商户和初创企业：
分别奖补 1 万元、4 万元



择优资助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 100 个个体工商户和 50 个优质初创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个、4 万元/个的一次性创新创业奖补。按照“公开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上网公示”的原则择优评选。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
分别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实施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创建工程,每 2 年评选奖励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 15 个街道(乡镇)、50 个社区(村),分别给予 10 万元/个、5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国、省、市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可获高额奖补资金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开展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评选活动,每年培育评估认定 10 个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创业培训实行分阶段补贴
培训机构后续服务有补贴



创业培训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具体承办。创业培训补贴实行分阶段补贴。补贴标准为: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 800 元/人次,IYB(扩大和改善你的企业)培训 1200 元/人次。培训机构按要求对 SYB 培训合格的学员开展不低于六个月的后续服务,学员创业成功率达到 30%(有营业执照的学员占培训学员总数 30%),按培训合格人数,每人享受 800 元/人的后续服务补贴。创业成功率不足 30%的,按实际创业成功人数给予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
可申请 10 万元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有创新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申请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创新创业专家服务：
一次性补贴 500 元 / 项目



对创新创业服务专家按规定开展创新创业指导服务行动的,给予创新创业服务补贴,严格落实项目指导服务责任制,并有跟踪相关服务记录,补贴标准一次性 500 元/项目。

重点扶持人群的初创小微企业
可获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对象为创业重点扶持人群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创业重点扶持人群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5 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 5 年内);返乡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员;失业人员;扶贫建档立卡人员。吸纳就业 2 人的,按 4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就业 2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2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符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条件的对象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初创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场所
最高可获 20 万元的租金补贴



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根据初创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来确定,年度人均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初创小微企业每年申请一次租金补贴,不得跨年度申请补贴,经营活动停止后不再享受补贴。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时间为准)。

初创小微企业商标注册
获得国、省、市认定可申请奖补



在本市级及 5 个城区工商注册登记 3 年内的初创小微企业依法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地理标志注册、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衡阳市知名商标认定的,可申请商标注册奖补。

商标注册奖补标准：



- (一)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件奖补 20 万元;
- (二)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的,每件奖补 20 万元;
- (三)新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的,每件奖补 10 万元;
- (四)新获得衡阳市知名商标的,每件奖补 5 万元;
- (五)同一商标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认定的,按最高标准奖补一次。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十严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区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市城区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配合打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从即日起,在全市实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十严禁”》,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抓好贯彻落实。

市城区由市城市工作办牵头,组织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市交警支队,建立联合巡查和通报机制,从即日起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联合执法,每周联合执法次数不少于 3 次,邀请新闻媒体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执法并落实整改。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律从严处罚。

市属各融资平台公司为业主或建设单位的工地扬尘防治情况,纳入公司年终绩效考核内容,由市住建局拟定具体考核评分细节,最高可至一票否决。不配合或阻挠执法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各城区政府、“两区一园”管委会应按职责做好辖区建筑工地特别是土地已出证但尚未纳入施工监管的土方施工工地的扬尘防治监管工作,工作不力的,由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报市城市办,提请市政府责令各城区政府和“两区一园”管委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十严禁”

1. 严禁未按要求实施全封闭围挡的工地施工作业。
2. 严禁不符合开工条件的渣土工地随意处置渣土。
3. 严禁未安装车辆出入清洗设施的建筑工地、渣土消纳场地施工作业。
4. 严禁场内道路未硬化的工地施工作业。
5. 严禁建筑工地施工作业扬尘和噪音扰民。
6. 严禁非正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参与渣土运输。
7. 严禁渣土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带泥上路、扬尘撒漏。
8. 严禁渣土、混凝土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9. 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在规定路线以外的道路行驶。
10. 严禁在规定的渣土消纳场地以外处置渣土。